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76
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
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² 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2/67号决议³,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准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三次到该国查访以后,中止同特别代表的合作,表示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侵犯人权情事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有下列这些主要缺点:大量处死、施加酷刑、执法标准、正当的法律程序缺乏保证、泛神教徒所受待遇以及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以前的建议相反,死刑的实施过多;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准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且不答复特别代表转达的关于违反人权的指称,表示遗憾;
6. 还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贯彻以前各个报告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并矫正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执法和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第A节。

9.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10. 力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恢复合作；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